

三峡后扶

Comix

目 录

[illegible]

重庆市文物局文件

渝文物〔2014〕25号

重庆市文物局

关于做好三峡后续 2014 年度自然与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三峡博物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市非遗中心：

按照市移民局的统一安排，根据《三峡后续工作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规划（2011—2014）》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年度工作安排，现将三峡后续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014 年主要工作及项目申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今年是一期实施规划的最后一年，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和有关单位应按照市政府已批复的《重庆市三峡库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规划（2011—2014年）》全部纳入2014年度实施项目申报。

1. 续建项目：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已批准但补助资金未全额下达的项目，纳入2014年度续建项目优先申报；

2. 新建项目：按照市政府已批复的《重庆市三峡库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规划（2011—2014年）》中已列入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剔出2011—2013年已批准的项目和优化后未保留的项目，原则上应全部纳入2014年度新建项目申报。对2013年未批准、只需补充资料的项目应优先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三峡后续工作 2013 年度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项目由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和有关局属单位向我局申报，我局审核汇总后提交市移民局和市财政局。

三、具体要求

1. 消落区地下文物保护实施项目

审批程序：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批消落区地下文物保护分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申报资料：批准通过的消落区地下文物保护发掘方案及国家文物局的批复复印件。

2.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项目

该类项目在一期实施规划中已经被确定为基本建设项目类，2013年我局是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国家审批未通过。因此，为确该类保项目的申报成功，在原申报程序、材料的基础上，按基本建设项目补充相关资料。

(1) 原地保护实施项目

审批程序：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审批修缮设计方案。

申报资料：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2) 搬迁复建实施项目

审批程序：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审批搬迁复建设计方案。

申报资料：规划选址意见书、文物保护单位搬迁复建设计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3) 已搬迁复建文物配套实施项目

审批程序：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审批修缮设计方案。

申报材料：环境整治设计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4)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施项目

文物保护类项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

审批程序：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审批修缮设计方案。

申报资料：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工程建设类项目（含风貌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

审批程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

申报资料：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各要件。

3. 大遗址保护实施项目

(1) 大遗址保护规划

审批程序：由市文物局审批。

申报资料：大遗址保护规划文本及批复复印件。

(2) 考古调查

审批程序：由国家文物局审批。

申报资料：批准通过的地下文物保护发掘方案及国家文物局的批复复印件。

(3) 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审批程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

申报资料：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各要件。

4. 文物征集及库房建设实施项目

(1) 文物征集项目

审批程序：文物征集方案由市文物局审批。

申报资料：文物征集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2) 库房建设项目

审批程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

申报资料：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各要件。

5. 其他实施项目

文物再修复项目

审批程序：馆藏一、二级文物修复方案由国家文物局审批，馆藏三级及以下文物修复方案由市文物局审批。

申报资料：文物修复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6. 数字化博物馆实施项目

审批程序：市发改委审批项目立项及可研。

申报资料：项目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复印件。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项目

(1) 非遗补助项目

审批程序：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审批

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后附：项目建设资金概算、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复复印件。

(2) 新建非遗中心项目

审批程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

申报资料：基本建设程序规定的各要件。

(3) 改建非遗中心项目

审批程序：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审批。

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后附：项目建设资金概算、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复复印件、资金证明文件、陈列布展大纲。

(4) 文化生态保护区项目

①规划纲要

审批程序：当地人民政府审批

申报资料：区县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以及批复复印件。

②文物保护单位

审批程序：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审批修缮设计方案。

申报资料：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方案及批复复印件。

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审批程序：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审批。

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后附：项目建设资金概算、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复复印件。

（四）基本建设程序所需要件具体内容

基本建设程序所需要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报告批复、规划和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资金证明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资料要求

（一）时间要求

2014年2月20日前，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及有关单位将申报资料报送我局，2月底前我局完成项目审核并汇总上报市移民局、市财政局。

（二）资料要求

申报项目均按单个项目进行申报，资料包括：资料清单、2份申报文件、4套纸质资料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PDF格式）。纸质资料封面要注明申报项目名称（与实施规划项目名称一致）、申

报单位及申报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建国，联系电话：67705833，13808358185；汤涛，
联系电话：67705196，13883802468。

特此通知。





重庆市文物局文件

渝文物〔2014〕300号

重庆市文物局

关于做好重庆市三峡后续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年） 编制工作的通知

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各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三峡博物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市非遗中心：

三峡后续工作规划 2015—2017 年实施项目库编制工作是列入 2014 年重庆市政府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按照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峡后续办）的具体部署和工作分工，由重庆市文物局负责重庆市三峡后续自然与历

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 年）编制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安排，现将做好编制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重庆市三峡后续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 年）编制以《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三峡库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完善专题规划》以及优化完善意见为依据，在全面把握规划总体目标、任务和政策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一期规划实施情况，明确目标、任务、项目、投资，在剔除 2011—2014 年已批准项目的基础上，提出 2015—2017 年拟实施项目。

二、编制原则

（一）执行方案原则。按照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 年）编制工作方案和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三峡后续发〔2014〕20 号）精神，具体指导开展项目库编制工作。

（二）遵循规划原则。遵循《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三峡库区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完善专题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扶持范围、支持方向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一期审批与实施情况，大类不做调整。

（三）整合优化原则。整合总体规划中小而散的项目，突出重点、集中资金，有针对性地策划实施一批价值高、发展前景广、具有代表性和带动力的项目，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优先考虑原则。一是优先考虑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有带动力的项目；二是优先考虑纳入三峡后续工作规划优化完善意见中的重点项目；三是优先考虑已进入一期实施规划，但未获批准的项目；四是优先考虑前期工作已达到要求深度，基础工作做的较好的项目。

三、职责分工

（一）根据市三峡后续办相关要求，我局拟委托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监理公司）具体负责编制《重庆市三峡后续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年）》，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分别提交编制成果。

（二）各相关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和相关单位，按照要求：一是在长江监理公司拟定的优化完善项目清单基础上提出重庆市三峡后续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年）项目清单；二是配合长江监理公司做好相应的基础工作；三是完成2015年、2016—2017年项目报送材料；四是提出2018—2020年建议项目清单。

四、编制深度及技术资料要求

（一）拟入库项目编制深度。

1. 拟入库并拟纳入2015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

（1）工程建设类项目：需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以上。策划比较成熟的项目，可着手开展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

（2）政策性补偿补助类项目：应参照工程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2. 拟入库并拟纳入 2016—2017 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

拟入库并在 2016—2017 年申报的所有项目应编写项目说明。

(1) 工程建设类项目：重点明确项目名称、拟建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年限、主要技术方案、资金筹措（总投资、申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补助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并分析与三峡后续工作的相关性。

(2) 政策性补偿补助类项目：重点明确项目的范围、对象、标准、措施、资金筹措（总投资、申请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补助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信息，并分析与三峡后续工作的相关性。

(二) 技术资料要求。

一是填报二期实施项目明细表；二是拟定入库项目清单、情况说明材料，包括：拟入库项目的总体思路、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整体效果分析等。对经审查合规拟入库的项目，按照前款工作深度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五、时间要求及工作程序。

(一) 9 月 20 日。各相关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和相关单位，与长江监理公司配合，完成项目清单，并上报市文物局。9 月 9 日，长江监理公司工作人员将实地开展调研工作，请相关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和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二) 9 月 25 日。市文物局汇总上报项目清单给市三峡后续办，完成项目的合规性审查。

(三) 10 月 25 日。各相关区县（自治县）文广新局和相关

单位，按工作深度要求完成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并提交长江监理公司。

（四）11月15日。长江监理公司完成重庆市三峡后续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实施项目库（2015—2017年）及项目库编制说明。

附件：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项目明细表（2015—2017年）



重庆市 区(县)三峡后续工作
规划实施项目明细表(2015—2017年)[illegible]

重庆市 2014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编报工作会 资 料 汇 编

重庆市移民局

2013 年 12 月